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〈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纬锂电”）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就亿纬锂电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高性能锂锰电池项目一事，签订《合同书》，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，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〈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湖北金泉进行增资扩股。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